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郑品奎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。

承租方： 河北通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思贤工业区，厂房600㎡，楼房345㎡，小库房27㎡，房屋质量良好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

第三条 租金及交纳期限

1.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，每年120元/㎡，壹年租金共计116000元，大写：拾壹万陆仟元整。以后每年租金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日内一次交清。

2.租金中不含水电费，其水电费按表计量，由有关部门计量收费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1.租赁期内水电正常供给，非甲方原因造成停供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负责水电外部系统的维修、屋面防水、房屋设施大修。

3.与乙方签订“消防安全责任书”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

1.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严禁非法活动。对涉及到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物价、消防、技术监督、卫生等一切有关经营的证件及手续应齐全有效，所发生的费用及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应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，不得破坏房屋结构，室内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所雇佣人员应证件齐全，所发生的费用及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乙方不得经营有环境污染等影响周围环境的项目，该房屋只能用于库房和厂房使用。

5.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遵守“消防安全责任书”中的各项条款。

第六条 租赁期满

1.租赁期满，本合同即终止，乙方必须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，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所有的装饰装修不得拆除，其发生的费用甲方不给任何补偿。

3.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答复，如同意租赁，则签定租房合同，租金另议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：

- 1.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- 2.乙方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的；
- 3.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4.乙方有环境污染等影响周围环境的，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- 5.乙方有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；
- 6.乙方不按时交纳房屋租金达2个月以上及欠各项费用达1000.00元以上的。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1.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2个月以上；
- 2.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。

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

租赁期间，如因国家建设、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允许租赁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终止房屋租赁合同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，其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，双方应信守合同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向对方交纳年租金2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免责条件

租赁期间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房屋及设施毁损和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调节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。

收款人卡/账号: 6217000150011916902

收款人名称: 郑占奎

收款人开户行名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华北石油住房城建支行

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(盖章):

乙方或委托代理人 (签名):  郑占奎

联系电话: 13803255462.

郑占奎

联系电话: 15831761566.

签定时间: 2022 年 8 月 20 日